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各企业事业单位招招商引资的联系工作，搭建自治州特色产品展示和销售平台，做好与驻地政府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对接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平台，负责引进人才、政务联络和接待工作，完成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4年度，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人,增加4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55.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55.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55.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55.1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3.04万元，下降1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5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00万元，占72.0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9.15万元，占27.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5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0万元，占40.43%；项目支出271.15万元，占59.5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6.0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6.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6.0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6.0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3.57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经费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2.31万元，决算数35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3.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补偿金及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22%。**与上年相比，**增加66.43万元，增长2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土地补偿金及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2.31万元，决算数35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3.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补偿金及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0.15万元,占87.1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83万元,占7.82%。

3.卫生健康支出(类)7.61万元,占2.1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42万元,占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7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30万元，下降42.9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经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8.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26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土地补偿金及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5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4名及基础绩效奖调增，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5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变动，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9万元，增长85.4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与上年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5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0.4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9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万元，占96.77%，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3.23%，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停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对接招招商引资工作，接待商会企业家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96万元，决算数4.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80万元，决算数4.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6万元，决算数0.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40.44万元，比上年增加21.75万元，增长11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经费，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4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279.22平方米，价值638.82万元。车辆3辆，价值125.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对外联络业务公务活动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55.1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55.1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71.15万元，全年执行数171.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确保北京方向“三不出”。夯实本单位党建基础，突出理论武装，促进支部建设，提升党员党性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纪国法，把改进干部作风作为发展的重要保证。二是招商引资持续发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充分发挥驻京联络处招商平台作用，积极引荐环球嘉年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环球嘉年华“童”世界“元宇宙数字娱乐”旅游项目、巍巍昆仑（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大基地项目、青岛锦江环保科技公司生物柴油循环经济项目落地昌吉州，向全国各省驻京办工作协会企业分会的企业家推介项目，扩大昌吉州的知名度。地产品销售取得新进展，积极联系对接北京通惠河文化企业商会、“欣疆云仓”网络销售平台等，推销麦趣尔公司产品进入北京社区、线上销售。三是以平安建设为目标，切实加强在京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按照“一户一册”“一人一档”要求，充实完善昌吉籍在京务工经商人员的信息，建立档案台账。一年来，摸排筛查164人，并及时上报新疆驻京工作组，确保北京“三不出”。截至目前，已经梳理建立50人档案，在京的31人中重点关注人员2户4人。积极做好春节、全国两会、肉孜节、庆祝建党103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对在京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宣讲活动。四是落实信访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积极配合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和州信访部门、有关县市开展赴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今年以来，分析研判、及时处置自治州赴京信访案件23批次34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在去年改造了网络设施、修缮了劝返楼卫生间地漏等基础上，2024年，又对办公楼楼顶进行了防水处理、修剪院落树木等，为自治区信访工作组创造了更加舒适的办公、学习和生活环境。五是严格落实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职责，各项工作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均在绩效目标设定时限完成。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非常必要，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把关，用好每一笔钱，执行中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我单位基本经费中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联络处工作职能发生变化，增加了工作经费，导致预算实际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发挥财政预决算的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强化绩效理念，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设置目标时一定要考虑目标的可实现性，做到所设置的目标细化、量化，进一步加大绩效工作的宣传力度，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 232.31 | 356.00 | 35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10.00 | 99.15 | 99.15 | - | - | - |
| 合计 | | 342.31 | 455.15 | 455.1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认真完成好驻京联络处各项工作职责。按照中央新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备案要求，完成好全疆非正常上访劝返等政治任务，按照2017年自治区党委常委会“5.23”《会议纪要》精神，所有驻京机构都由新疆驻京办事处“统起来、管起来”，做好在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等工作，确保北京方面“三不出”。目标1.资金使用合理性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10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100%；2.提高招招商引资服务工作；3.不断推介昌吉州特色产品知名度；4.做好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5.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55.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55.15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提高招招商引资服务工作4次；2.不断推介昌吉州特色产品知名度2次；3.做好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12次；4.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12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了驻京联络处正常工作运转效率及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促进了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及内部安全、人员管理、消防、疫情防控、绿化美化、垃圾分类、环境整治、设施维修改造等各项工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提高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 | >=4次 | 《关于自治州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63号） | 20 | 4次 | 20 |
| 不断推介昌吉州特色产品知名度 | | >=2次 | 《关于自治州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63号） | 20 | 2次 | 20 |
| 做好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 >=12次 |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5.23”《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新信联发[2016]14号） | 30 | 12次 | 30 |
| 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 | | >=12次 |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5.23”《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新信联发[2016]14号） | 20 | 12次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土地征收咨询服务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商务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44 | | 10.44 | | 10.44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44 | | 10.44 | | 10.4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征收集体土地委托第三方已经完成土地勘界、安评、稳评等工作，是征地重要组件，力争上半年获得北京市征地批复，为驻京联络处最终取得不动产证目标奠定基础。办理土地面积8.97亩，委托业务一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办理土地面积8.97亩；完成土地勘界、稳评、安评等工作；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委托第三方1次，支付10.44万元委托业务费；有效保障国有资产保值；提升了对土地的规划和管理能力。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土地面积（亩） | 10 | =8.97亩 | =8.97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委托业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土地勘界、稳评、安评等工作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0月31日 | =2024年10月31日7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费用（次） | 20 | <=10.44万元/次 | =10.44万元/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委托人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实施比较好，受托人对项目实施满意。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0.00 | | 88.71 | | 88.71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10.00 | | 88.71 | | 88.71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确保自治区在京信访工作正常运转，做好自治区赴京非访人员安置、劝返、思想疏导等工作。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购置数量3台，办公室维修（护）费4次，服务信访工作组次数12次，政府采购率达100%，购置办公设备支付4.56万元，保障经费信访工作组支付84.15万元，持续增强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信访工作组满意度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促进了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台） | 10 | >=3台 | =3台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台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公室维修（护）费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8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服务信访工作组次数（次） | 10 | >=12次 | =1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 10 | <=4.56万元 | =4.5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8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障经费信访工作组 | 10 | <=84.15万元 | =84.1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2.1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20 | 持续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信访工作组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实施较好，信访工作组对项目实施满意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商务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2.00 | | 72.00 | | 72.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2.00 | | 72.00 | | 72.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障驻京联络处正常工作运转，加强驻京联络处内部安全、人员管理、消防、疫情防控、绿化美化、垃圾分类、环境整治、设施维修改造等。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购置数量3台，保障人员数3人，办公室维修（护）费7次，政府采购率达100%，维修费支付15万元，劳务费支付22.4万元，水电暖等保障运转经费支付34.6万元，持续增强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驻京联络处正常工作运转效率，促进了驻京联络处内部安全、人员管理、消防、疫情防控、绿化美化、垃圾分类、环境整治、设施维修改造等各项工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个） | 10 | >=1台 | =3台 | 300% | 0 | 计划标准 | 2台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备购置数量>=1台，业绩值：3台，完成率300% ，偏差-200%，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满足办公需要，购买了3台办公设备，购买了3台办公设备。 |
| 保障人员数（人） | 10 | >=3人 | =3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公室维修（护）费（次） | 10 | >=7次 | =7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修（护）费 | 7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务费 | 7 | <=22.40万元 | =22.4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22.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水电暖等保障运转经费 | 6 | <=34.60万元 | =34.6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34.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后勤保障和昌吉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20 | 持续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实施比较好，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 |
| 总分 | | | | 100 |  |  |  | 9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